

注 意 事 項

■ 需與房東確認	1) 租金的交付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交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2) 租金支出是否可申報抵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3) 可否飼養寵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4) 是否可抽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5) 是否可更換或加裝門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※遷離時，需將更換處回復原狀※※
	6) 是否可接待朋友過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7) 牆壁是否可釘釘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8) 若需繳交管理費等公共費用，需確認是否有欠繳的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9) 若社區訂有住戶規約，請房東提供文件以瞭解自身權利義務關係
	10)
■ 若有室友同住 需注意事項	✓ 需瞭解室友人數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作息等資訊，以免造成日後相處的困擾
	✓ 留意屋內公共空間的使用狀況（藉以判斷室友是否有公德心）
	✓ 瞭解共同勞務工作的分攤方式
	✓

◇ 交付定金時，請記得簽立收據，收據上需留據：

註明所支付的定金金額、收款及付款人雙方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定金保留期限、違反約定之賠償方式等，以避免任何一方發生付訂拒租卻又求償無門的情形

◇ 簽約時須檢驗的證件資料：

與屋主簽約時—需察看房屋權狀或房屋稅稅單（記載房屋屋址及所有人姓名）以及屋主的身份證件
與屋主代理人簽約—需察看房屋權狀或房屋稅稅單以及委託同意書

與屋主家人簽約—需察看房屋權狀或房屋稅稅單以及身份證件（背面記載有親屬關係）或戶口名簿

★ 更詳細的租屋注意事項，請上【崔媽媽網站—租屋常遇問題 Q & A】
<http://www.tmm.org.tw/rent/rentqa.htm> 查詢。

★ 崔媽媽基金會 網址：www.tmm.org.tw e-mail：tmm2.org@msa.hinet.net

台北總部 服務電話：(02) 2365-8140 服務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2-3 號 2 樓

租屋電費新制

修正重點一

促進電費計收公平合理

- ① 以用電度數計費：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
且公共設施電費如未申辦分攤併入租屋處電費內者，不得額外收取
- ②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：所收取的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「當期電費總額」

公設分攤明細

母戶電號	期別	電費金額	戶數	分攤金額
Oxxxxxxx	11211	18026	106	170
Oxxxxxxx	11212	18467	106	174.2

用戶資訊 Basic Info.

電價種類：	表燈 非營業用
錶期種類：	非封裝電價
用電地址：	
度數	40
計費度數(度)/Energy Consumption(kWh)	422
經常度數	106
公共分攤戶數	

計費內容 Charge Info.

流動電費	773.4 元
分攤公共電費	344.2 元
應繳總金額	1,118 元

其他資訊 Other Info.

精進型	
傳真代號	W20
每度燃料成本	2,663.9 元
本期碳排放量	209 公斤
每度繳交再生基金	0.0023 元
★當期每度平均電價	2.65 元

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

項目	項次	訪視內容	檢查情形		備考
			是	否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			如勾選是,表示建物防火性差
	2	使用高耗能(如: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?			如勾選是,應改善以 防範電線走火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如勾選是,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
	4	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?			如勾選是,表示指針在綠色區,且仍在使用期限內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如勾選是,表示走道寬度達75公分以上,且未堆積雜物。
	6	是否設置太陽能、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如勾選是,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如勾選是,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
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有6間房間或整棟有10個以上床位之租屋處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?			如勾選是,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: 300 m ² 以上:每2年1次。 300 m ² (含)以下:每4年1次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?			如勾選是,可提升賃居安全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(停車場)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?			如勾選是,可提升賃居安全
宣導項目	11	是否瞭解 用電安全常識 ?			如勾選是,可提升賃居安全
	12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如勾選是,可提升賃居安全
	13	是否使用 本校住宅租賃契約書 (或內政部最新版本)?			如勾選是,可保障租賃權益
	14	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、消防隊、醫療院所及 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?			如勾選是,有利緊急事件協助

檢核結果

第1、2項勾選否,且第3—7項勾選是,為學生自評後賃居處所無安全疑慮者,此結果可自行留存,並提升自我居住的安全意識。

第1、2項其中一項以上勾選是,或第3—7項其中一項以上勾選否,為學生自評後賃居處所有安全疑慮者,建議學生尋找無安全疑慮處所進行租賃簽約。